

Q8：職員在職進修應注意事項有那些？

A8：

業務項目	內容	說明	法規
在職進修	1. 進修研究所學位者	1. 不影響份內工作下，經申請核准。 2. 需服務屆滿 2 年且近 1 年考績為甲等。 3. 每學期以 6 學分或 2 門課為限，每週至多以占用 2 個半日上班時間為限。 4. 修讀校內研究所者第 3 年起學分費由學校補助。 5. 在學期間，若最近 1 年考績未達甲等者，每學期以 3 學分或 1 門課為限。 約聘僱人員： 聘(僱)期間除簽准者外，上班時間內不得於校、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。	1.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。 2. 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。
	2. 旁聽大學部課程者	1. 旁聽與本身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在不影響份內工作下，需經單位主管之同意。 2. 每一學期以不超過 4 個學分為限。	